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温岭)字01008号	人民币	17,000,000.00	1,371,884.37	荆州市沙市饭店有限公司、王良财(保证)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联系人: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890

邮件:huajingyang@cinda.com.cn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户债权，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共计4户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联合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数量	名称		
1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	1,740.36	1,755.15	衢州梦家园纺织有限公司、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吴海仙、郑航、郑明进、郑明清		无抵押物	
2	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89.81	424.57	义乌市勃泰服饰有限公司、马飞腾、陈小琴、叶卫钢、陈惠琴		无抵押物	
3	义乌市勃泰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427.63	409.79	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注销、破产终结)、马飞腾、陈小琴、叶卫刚、陈惠琴		无抵押物	
4	义乌市众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义乌	1,082.47	409.12	浙江联盛工艺品有限公司、楼有民、王亚珍、杨明忠、高志丹		抵押物已处置	
	合计		3,340.26	2,998.62				

(上述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1年4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类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整包、分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5月1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经理/虞经理 联系电话:15158130848/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顺福路303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综合商业用房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B1区域原为层次一层，现被隔作两层使用，隔层区域长11米，宽8.8米，一层层高2米，二层层高2.5米，共计增加建筑面积96.8平方米。经查，该隔层区域为违法建设。因目前无法确定隔层的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请隔层的建设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

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照片2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直属中队  
联系电话:0571-56052252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14日

## 解除委托合同通知书

本人李定跃与宁波镇海区法律服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贵所指派陈锡根为我的代理人，现经过几年的时间，仍未解决我的案件，故我提出解除与贵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委托事项无需贵所继续跟进。双方合同关系终止。

李定跃  
2021年5月14日

## 道歉声明

本公司(本人)在温州市鹿城区330国道庄岩隧道东侧瓯江边非法倾倒建筑渣土的行为，破坏了瓯江沿岸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公司(本人)诚恳地向社会公众表示歉意，在此公开赔礼道歉。今后将加强法律意识，学法守法，积极保护生态环境。

温州市宝捷运输有限公司、徐凯、董旭羽、陈东武、诸克记

2021年5月14日

## 道歉声明

本公司(本人)在温州市鹿城区330国道庄岩隧道东侧瓯江边非法倾倒建筑渣土的行为，破坏了瓯江沿岸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公司(本人)诚恳地向社会公众表示歉意，在此公开赔礼道歉。今后将加强法律意识，学法守法，积极保护生态环境。

温州市中敏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徐凯、董旭羽、陈东武、诸克记

2021年5月14日

## 道歉声明

本公司(本人)在温州市鹿城区330国道庄岩隧道东侧瓯江边非法倾倒建筑渣土的行为，破坏了瓯江沿岸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公司(本人)诚恳地向社会公众表示歉意，在此公开赔礼道歉。今后将加强法律意识，学法守法，积极保护生态环境。

新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徐凯、董旭羽、陈东武、诸克记

2021年5月14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海滨康奉鞋包加工厂  
经营者:王奉碧(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702172402)  
实际负责人:赵勇(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800823261X)

本机关于2020年12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20]5号)，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缴纳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3.缴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码:

2021年5月14日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海滨周建荣鞋包加工厂  
经营者:周建荣(公民身份号码:51352119710122215X)  
实际负责人:赵勇(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800823261X)

本机关于2020年12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13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杨华碧、马培英等16名职工2019年11月共计45523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22761.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逾期仍未履

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1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4日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市龙湾海滨周建荣鞋包加工厂  
经营者:王奉碧(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702172402)  
实际负责人:赵勇(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800823261X)

本机关于2020年12月9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足额支付何进军、向召秀等41名职工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共计431495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215747.5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

算)。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字[2020]14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或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4日

##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